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先列印蓋有偽造『德盛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且在經辦人處簽署『陳順和』後」更正為「先列印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1紙並偽簽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署名1枚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政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偽造之收據，向告訴人張賴美智出示以為取信，並將上開偽造收據交予告訴人以行使，用以表彰其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足生損害於該公司，是被告所為係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共同偽造印文、署名於收據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其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水行俠」之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1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

03 (六)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
04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
05 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
06 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
07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
08 素行、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致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
10 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
11 與情節、素行、所得、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
12 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
13 明。

14 三、沒收：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6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7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19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22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23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24 明。查：

25 (一)被告供稱：我拿到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
26 第106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
27 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犯行之洗錢財物為30萬元，應依洗錢防制
31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之。

(三)未扣案被告共犯本案所用偽造之如本院附表所示之收據，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本院附表：

11 蓋有偽造「德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偽簽「陳順和」
署名1枚之現金收款收據1紙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

15 被 告 吳政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政諺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前不詳時間，加入姓名年籍不
22 詳、Telegram暱稱「水行俠」之成年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
23 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吳政
24 諺與前開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
26 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
27 0月間，使用Line暱稱「顧奎國」、「Abby Yun」、「顧沅
28 菲」等帳號向張賴美智佯稱：可加入股票群組、並在「德盛
29 投資」網站儲值投資云云，致張賴美智陷於錯誤，因而與該

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13日，在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住處（住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吳政諺即依「水行俠」之指示，先列印蓋有偽造「德盛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款收據，且在經辦人處簽署「陳順和」後，再依「水行俠」之指示，於前開時、地向張賴美智收取30萬元時，出示上開偽造之德盛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予張賴美智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德盛公司員工陳順和」且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德盛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吳政諺取得張賴美智交付之款項後，即依指示將贓款層交該集團不詳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張賴美智發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賴美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政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吳政諺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賴美智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張賴美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17日刑	證明告訴人張賴美智遭本案詐欺集團以前揭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於前揭時間、地點，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並收執偽造收據1紙之事實。

01

	紋字第1146029697號鑑定書、現金收款收據照片及影本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為之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28

29

四、偽造收據為供被告於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求刑：末請審酌本案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導致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害，被告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戒。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